



深情相約

Wedding Traditions, Customs & Rituals

婚嫁禮俗面面觀

審訂★葉國良 著作★彭美玲、呂敦華、羅健蔚



國家出版社 印行



深情相約

Wedding Traditions, Customs & Rituals

婚嫁禮俗面面觀

審訂★葉國良 著作★彭美玲、呂敦華、羅健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深情相約—婚嫁禮俗面面觀 / 彭美玲、呂敦華、羅健蔚著 -- 初版 --

臺北市：國家，2008.03

面： 公分 -- (參考書目：面)

ISBN 978-957-36-1111-0 (平裝)

1. 婚禮 2. 婚姻習俗

538.44

97003716



深情相約—婚嫁禮俗面面觀

定價：600 元

審訂者：葉國良

著作者：彭美玲、呂敦華、羅健蔚

策劃者：許宗燁

編輯單位：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

美術設計：彭駿煌

發行人：林洋慈

出版者：國家出版社

社址：台北市北投區大興街9巷28號

電話：(02) 2895-1317 (代表號)

傳真：(02) 28942478

郵撥帳號：00180277

網址：<http://www.kuochia.com>

電子信箱：kcpc@ms21.hinet.net

法律顧問：林金鈴律師

製版所：生輝製版有限公司

印刷所：成鑫印刷有限公司

日期：2008年3月初版一刷

本書有著作權、製版權，任何人未獲書面授權，不得以翻印、轉載、影印、照像、錄製等任何方式利用本書或全部內容，否則依法追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次

Contents



◆ 源流篇

壹、傳統漢族社會婚姻禮俗	7
貳、當今華人社會婚姻禮俗	16

◆ 儀式篇

壹、閩式婚禮	21
貳、客家婚禮	49
參、佛化婚禮	69
肆、天主教婚禮	78
伍、基督教婚禮	91
陸、回教婚禮	98
柒、集團結婚	101
捌、公證結婚	103
玖、新式婚禮	108

◆ 資訊篇

壹、婚禮品物	113
貳、婚禮文書	124
參、婚禮諺語	125
肆、婚禮音樂	161
伍、婚俗故事	166
.....	
參考書籍文章目錄	177



深情相約

Wedding Traditions, Customs & Rituals

婚嫁禮俗面面觀

審訂★葉國良 著作★彭美玲、呂敦華、羅健蔚





出版緣起

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在衆人的見證與祝福之下，相戀的男女攜手走進結婚禮堂，也步入了人生的另一個階段。結婚是人生大事，該如何在儀式的宣證功能中，強調男女雙方結合的合法性與社會價值，不同的文化習俗有不同的安排。本書的編寫，以結婚儀式為主，內容含括傳統漢族婚禮沿革，以及現代閩南、客家在台灣地區的婚俗禮儀，再擴及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各宗教婚禮，以及集團、公證婚禮的介紹。

介紹各式婚禮的層次，從訂婚、結婚到歸寧，除了基本的儀節程序之外，更注重探討各個儀節背後所代表的意涵為何，與各類婚禮如何在儀式的安排中反映它對婚姻與家庭的價值觀或神聖性，務使讀者能在婚禮禮儀與禮意上獲得充分的認識。不過，婚禮儀式往往受到各地風土民情的影響而有所變更，即使是宗教婚禮也不例外；因此，本書所介紹的各類婚禮的儀節程序與禮意，均採最普遍、基本的、不可或缺的部分，再略為說明與各地民俗配合的大致情形，以符合其基本精神與實用性。另外，各式婚禮的品物、禮服、喜餅、賀詞、吉祥話、諺語、應用文書、音樂歌曲等，也是本書搜羅介紹的範圍，並酌附圖像資料，使內容更具參考性。

本書資料來源，除了一般著作與研究性質的刊物之外，在宗教婚禮的部分，也實地採訪各宗教有實際主持經驗的執事、教長、牧師、神父或師父，以獲得更詳實正確的資訊。綜言之，本書的特色是兼顧文化與實用性，不論即將結婚的新人、婚禮相關從業人員，或是對各式婚禮儀式與精神意涵有興趣者，都可以在本書獲得相對完整的訊息。

Foreword 序言

葉國良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院長、中文系教授

禮俗是文化中的重要成分。一個社會，若文化高，則其禮俗淳厚，禮俗淳厚，亦能形塑出優美的文化；反之，若文化低，則禮俗粗鄙，禮俗粗鄙，則正反映出其文化之澆薄。因此在傳統上，宰相施政，均以能夠「再使風俗淳」為最高標的。

標榜「禮義」的華夏民族，有悠久而豐富的禮俗活動，形成了其文化的特色；儘管百年來在西風的衝擊下也曾經徬徨迷失過，但牢繫人心的文化潛意識，終究會讓人們接納合情合理而又富於內涵的人際互動模式。然而多元而變遷迅速的社會，怎麼樣的禮俗才是合情合理的呢？卻不是每個人都能夠正確掌握，這便需要專家的建議了。尤其結婚之禮，雖是兩個人的終身大事，其背後卻有兩個家族的祝福和期盼，如何順暢圓滿而又能令人溫馨地回憶，正是新人和兩個家族所共同關切的。

臺大中文系彭美玲教授和博士生呂敦華女士、羅健蔚先生，都曾在我的指導下從事古禮的研究，他們應邀編寫這本《深情相約——婚嫁禮俗面面觀》，儘管不是一本學術著作，但能設身處地為多元的華人社會的需求做盡可能周全的著想，卻又簡明扼要，以提供各色人士結婚時的參考，我認為其實質意義是很可喜的，因而應允為其審定。當然，其中若有瑕疵，我也應該分攤責任。此外，我也受三位編著者之託，在此向提供資訊、提供圖片使本書內容豐富化的各界人士致謝。而本書之所以能夠出版，比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許宗燁先生不僅提出構想，並且提供資金，使之圓滿完成，在此一併致謝。

目次

Contents



◆ 源流篇

壹、傳統漢族社會婚姻禮俗	7
貳、當今華人社會婚姻禮俗	16

◆ 儀式篇

壹、閩式婚禮	21
貳、客家婚禮	49
參、佛化婚禮	69
肆、天主教婚禮	78
伍、基督教婚禮	91
陸、回教婚禮	98
柒、集團結婚	101
捌、公證結婚	103
玖、新式婚禮	108

◆ 資訊篇

壹、婚禮品物	113
貳、婚禮文書	124
參、婚禮諺語	125
肆、婚禮音樂	161
伍、婚俗故事	166

參考書籍文章目錄	177
----------------	-----

源流篇



深情相約

Wedding Traditions, Customs & Rituals

婚嫁禮俗面面觀



壹、傳統漢族社會婚姻禮俗

一、先秦婚禮——以《儀禮·士昏禮》為例

婚禮是人生大事，是男女雙方結合的神聖儀式。早在兩千年前的先秦時代，中國士人階級就有一套隆重而完備的婚禮設計，來表達「合二姓之好」的深遠意涵。當時士人婚禮的流程包括「六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個階段。以下做個簡單的介紹：

（納采）

「采」就是「採擇」的意思。當男方打聽到某家有適齡待嫁的女子，便派使者前來提親。

（問名）

使者表明來意後，會向女家詢問女子的閨名，以便將訊息帶回向男家祖先祭告請示。若在祖先靈前占卜得了吉兆，這門婚事將會繼續進行，否則只好作罷。

（納吉）

占卜有了好結果，男方派遣使者向女家回報消息，並繼續商議婚事。

（納徵）

「納徵」表示「完成協議」，亦即經過收聘儀式，雙方的婚約確然落實。男家使者送來的聘禮為「束帛儷皮」，包含紅黑兩色的絲織品共十段，以及兩張鹿皮。

（請期）

下聘後接著議定結婚的日期，通常是由男家規劃，徵得女家同意後決定。

（親迎）

所有準備工作就緒，到了婚期當天傍晚，新郎、新娘各自穿戴盛服。新郎在家接受了父親的訓令後，由隨從陪伴分別駕著三輛以黑漆塗裝的墨車，前往女家迎娶；新娘則在聽取父母的教戒後隨新婿離去。在此稱為「親迎」而非「迎親」，是特別強調新郎親身出迎的重要性，用意在彰顯「夫婦齊平」的儒家主張。因此「親迎」可說是婚禮的重頭戲，具有微妙的關鍵意義。

古代婚禮的婚字，原先只寫成「昏」，用以表明舉行婚禮的主要時段必是黃昏以後，這很可能是遠古時期趁夜搶親習俗的遺留。

親迎當晚，新郎比新娘先一步抵達家門，在門前引新娘直接進入新房，卻沒有後世「一拜天地、二拜高堂」等儀節，換言之，結婚當晚僅以新人為行禮的主角，翁姑反而未曾露面，這是跟後來大不相同的一點。

新人入室之後，兩人相對席地而坐，一同進用迎娶後的第一頓晚餐，這頓新婚宴席專為兩人而設，除了相禮人員以外，完全沒有親友賓客在場，這也是與後世習俗大異其趣。晚宴上新郎、新娘以「同牢合卺」的飲食初次建立彼此的情誼，「同牢」是指共食同一頭小豬，「合卺」則是用同一隻剖半的葫蘆瓢飲交杯酒。這樣親密分享的動作不只為打破新人陌生的隔閡感，更暗示兩人從今以後身心都已與對方合而為一，不再有所區別或分離。

到了婚宴尾聲，差不多已是夜闌人靜，新郎、新娘分別更衣後就寢。未來幾天還有不少重要節目一一登場，尤其是新娘，她以外來者的身分初到這個夫家，在角色轉換上必得經歷更多的程序。

結婚第二天清早，新娘梳洗穿戴妥當，在管家的引領下拜見公婆，見面禮是象徵婦德的棗、栗等果物和暇、脩等肉乾。「棗」諧音「早」，表示為人媳婦應能早起；「栗」諧音「慄」，即躬自警醒惕勵之意；「暇」、「脩」亦含鍛鍊、修持等意味。雙方見面後，公婆命管家用甜酒釀招待新婦，一方面是對見面禮的回送，一方面也表示歡迎新婦到這個家來。

之後，新婦親自下廚烹調一頭小豬，伺候舅姑進膳完畢，自己才用餐。這個儀式確認舅姑與新婦之間上慈下孝的關係，有助於日後長久的相處。

從上述議婚、下聘乃至新婚初始的諸多禮節，不難看出古代家長對於子弟婚姻的絕大操控權。過往漢族注重家庭與宗族，個人意識淡薄，即令終身大事也少有自我主張。然而正由於濃厚的人倫要求，相對加強了婚姻的穩定性與持久性。

二、漢魏六朝至唐的婚禮

先秦以降的歷代婚禮，為符合社會潮流的變遷，以及各階層人士的實際需求，自然呈現古禮與新儀雜糅的局面。歷史上漢、唐並稱盛世，國力富強，文化發達，社會各階層的婚禮蔚為榮景。居間的六朝時期，則因為政局動盪及華、胡交流等因素，婚禮攙入了較多的變異因子。整體來說，由漢迄唐是中國漢族古代婚禮的變化發展期，大體皆依先秦六禮為準，而在儀式、名物各方面則受到雜俗影響，各有損益增減。這個階段的婚禮除沿襲古禮框



架外，一改禮書「不樂、不賀」的嚴肅作風，注入較多和樂平易的氣氛，甚至雜染胡俗，因而在儀程上有所變改，甚或衍生不少新興節目。

漢代婚禮漸趨奢華，舉例而言，百官的納采禮單即多達三十種名目，有玄纁、羊、鴈、清酒、白酒、粳米、稷米、蒲、葦、卷柏、嘉禾、長命縷、膠、漆、五色絲、合歡鈴、九子墨、金錢、祿得香草、鳳凰、舍利獸、鴛鴦、受福獸、魚、鹿、烏、九子婦、陽燧等。它們各有不同的象徵意義，如羊、香草、鹿取意吉祥，膠、漆、合歡鈴、鴛鴦、鳳凰等象徵好合，其他亦各有所指。

古禮的「問名」，大約在唐末五代後加入了兩造生辰配合與否的概念，俗稱「換庚帖」、「合八字」，由原先單純的家神鑒臨，轉為依賴民間俗信。此一過程若稱順利，即可完成「納吉」，亦即後世所謂「小定（訂）」，代表婚約初步確立，爾後下聘、完婚的日期大抵也已商議。

婚前的「納徵」乃後世所謂「大定（訂）」，男家將送來最為隆重的聘禮。由於男家有意顯示其經濟實力，女家亦期待獲得對方殷實的保證，因此傳統婚禮多以「財聘婚」為主，男家既提供可觀的聘禮，女家亦報以相當的嫁妝表示回禮，兩家無不傾力備辦兒女婚事，也使得漢人的婚禮通常都顯得熱鬧歡慶，場面風光。有時過猶不及，朝廷官書甚至要發布命令，對官民之家的婚禮排場加以限制。

古禮的「請期」至「親迎」之間，到後世又發展出「催妝」、「送妝」、「鋪床」等副儀節，介紹如下：



指男家在婚前數日內為女家送去脂粉、首飾一類的小禮物，意在提醒女家儘快履行婚約，實際也是雙方鞏固情誼的一種方式。有時在婚禮當日新娘上車轎前，還有第二次的催妝。



婚前數日內，女家派人將嫁妝送至男家的儀節。



女家派人至男家鋪設新房，有時和送妝同時進行。女家會派幾名有福氣的年長女性前來幫忙佈置，包括衾被、帳幔、房內器皿等，並在床面撒上紅棗、桂圓、紅豆、綠豆等各式喜果。

唐代婚禮儀節已頗為繁富，流行各式各樣的節目，以下列舉較具代表性的事項：

婦家成禮

漢人屬於父系社會，婚禮以在男家舉行為正。然而邊陲遊牧民族則因行勞役婚的關係，婚禮或在女家舉行。六朝以來習染之餘，中原人士也出現就婦家成禮的事例，屢見於唐人傳奇。又為了與傳統親迎之禮相折衷，於是先以車從女家迎婦出門，在附近繞行一陣以後，再入女家成禮。

催妝、下婿

親迎之際，當新郎來到女家相迎，新娘對父母感到萬般不捨，或許哭哭啼啼不肯上轎，因此而有催促新娘上轎的「催妝」之舉。新娘的親友則藉此機會測試新郎的才華性情，謂之「下婿」，附庸風雅者要求新郎即興賦詩，叫作「催妝詩」；存心捉狹者則極盡刁難之能事。折騰一番之後，新娘才肯出來上轎。

跨鞍

唐時親迎新婿奠雁之時，有乘鞍之禮，令女乘坐馬鞍上，顯然出自胡俗。不過漢人卻將之諧音為平安的「安」。此外也有令新娘跨火、踩瓦以禳災避邪的。

傳代
(轉席)

車轎將新娘迎出女家、引入男家，由於對新娘抱有特殊的禁忌觀念，沿路務使足不沾地，而只能踏在預先鋪好的麻袋、氈席或布條上通過。後世則演變為由專人（如娘家小舅子）抱新娘上轎、下轎。新娘甚至還不許見天，要用篩籬之物撐覆頭頂。這類「防煞」之舉，在民間傳說「桃花女鬥周公」的劇情裡呈現無遺。

撒穀豆

相傳漢代婚禮已有在迎娶的路口或門口撒上穀豆的儀俗，意在禳除外界的煞神，是一種厭勝巫術。另一方面，豆、穀都是易於生發的多子植物，寓有多子多福的暗示，另用於新婚房中的「撒帳」，或改用錢幣、彩果，則屬於喜氣洋洋的幸運物。

百子帳

北方遊牧民族居於「穹廬」，又稱「青廬」，實即今日的蒙古包，結婚時多於門外設青廬以迎婦。漢人結婚亦仿胡俗而設青廬，用以行禮交拜，稱為「百子帳」。基於地緣關係，南北朝時此俗僅北朝盛行，到了唐代則廣為普及。



拜堂

拜堂一詞唐時已有。古禮新婚翌日始見舅姑，後世則將拜堂儀式提前至新婚當夜進行。新郎迎新娘進門後，兩人牽巾並立以拜堂成親。所謂「拜天地」則可能源自蒙古族的天地崇拜習俗。

至於傳統的「洞房花燭夜」並不像先秦婚禮之夜那樣單純，而是在後世禮、俗交錯的情況下發展出各式儀節，簡介如下：

撒帳

婚筵結束，新郎將新娘迎入新房，兩人對坐於床帳中，女賓或司儀即一邊唱誦吉祥話，一邊向帳中拋撒金錢彩果，就是「撒帳」，以此寓含多子多孫的好兆頭。

結髮 (合髻)

侍者預先取得新郎的若干頭髮交給新娘，新娘將之梳結在自己的髮際，稱為「結髮」或「合髻」，這個儀式表示兩人此生不渝的親密關係。

卻扇

卻扇禮指的是去除新娘障面的儀節。古禮新娘未曾遮面，據說是漢末以下世局動亂，倉促之間人們往往不及備禮而成婚，新婦因而加覆蓋頭，亦有以團扇遮面的，而挑蓋頭、卻團扇自然成了新郎的專利。唐代詩風鼎盛，新婿每須賦詩數首，才得為佳人卻扇。

祝願

就敦煌文書所見，婚禮之後每為新郎加以祝願，主要就是說吉祥喜慶話。

鬧房

《禮記·曾子問》曾以儒家觀點闡釋古代婚俗：「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思相離也；娶歸之家，三日不舉樂，思嗣親也。」先秦婚禮的莊嚴肅穆可見一斑。然而後世新婚之夜，卻常有「鬧房」習俗，親友雜沓房中，對新娘百般戲弄，這種陋俗頗為時論所詬病。

另外，根據敦煌文書所見的中古北方民間婚禮，儀式流程也已相當繁縟，添加不少地方性的民俗色彩，別富趣味。例如為對方套戴指環以表訂親，待嫁少女訊問男子以擇定婚配等。大體言之，敦煌婚俗同樣沿承古來「六禮」傳統，如古禮的「納采」演為「通婚書」，「問名」演為「答婚書」，「納吉、納徵」由男家贈送女方大量的訂婚財物，等於正式下聘，「請期」演為「催妝」，「親迎」必於夜晚用車。以下分項言之：

先說明婚前至拜堂之前的儀節：

- 鋪 帳 | 後世稱為「鋪房」，即女家派人到男家佈置新房。
- 拜 別 | 成婚當夕，男女雙方各自拜別父母，新郎出門迎娶，新娘離家適人。
- 哭 嫁 | 新娘臨行哭泣，流露難捨之情。
- 催 妝 | 新郎當晚親迎，時間迫促，須於事前催促新娘上妝。
- 下 馬 | 新郎騎馬抵達女家，女方請其下馬。
- 奠 鴈 | 中原古禮「奠鴈」，而北地則改「奠鷹」。
- 坐 馬 鞍 | 又稱「跨馬鞍」，亦受胡俗影響。
- 進 大 門 | 新郎迎新娘回家，初進大門須唸詩。
- 進 中 門 | 新郎續進中門仍須唸詩。
- 設 土 堆 | 新郎鏟去院內土堆，象徵治家勤勞。
- 看 堂 基 | 新郎、新娘共看堂基，同唸詩句，象徵家業根基穩固。
- 逢 鎖 | 新郎、新娘進堂屋逢門鎖亦唸詩，象徵持家敬慎。

以下是拜堂至當日就寢之前的儀節：

- 拜 堂 | 新人於堂上相拜成親。
- 牽 繩 | 新郎手抓紅綢（名為「合歡梁」）牽引新娘入洞房。
- 進 喜 房 | 進喜房：新人入房須唸詩。
- 撒 帳 | 新人入房時，旁有小兒擲撒果物、錢幣，並唸〈撒帳兒願〉祝文和〈撒帳詩〉。
- 去 童 子 | 請陪伴新娘的童男童女出房門，並除去座幃，要唸詩。
- 戲 謔 | 又稱戲親、謔親、鬧房。



- (遮)(扇) | 遮扇，亦稱掩扇、隱扇；
 (去)(扇) | 去扇，亦稱卻扇。
 新娘以扇障面，新郎則一邊唸詩一邊將扇取走。
- (同)(牢) | 新人同進一盤牛羊肉，表示兩人共同生活的開始。
- (合)(盞) | 亦稱合歡酒、交杯酒。新人各持一杯酒交換飲盡，象徵恩愛偕老。
- (去)(帽) | 新郎唸詩摘除冠帽。
- (去)(花) | 新郎親手摘卸新娘頭上的花朵，表示新娘歸屬新郎所有。
- (脫)(衣) | 唸詩脫衣，象徵鳳凰于飛。
- (合)(髮) | 唸詩結髮，象徵不離不棄。
- (梳)(頭) | 新郎為新娘唸詩梳頭。
- (繫)(指)(頭) | 新人為對方唸詩繫手指。
- (去)(離)(心) | 新人唸詩宣誓情愛不渝。
- (下)(簾) | 唸詩放下簾幕，入洞房就寢。

最後是正式婚禮後的儀節：

- (拜)(雙)(親) | 新婦先拜公婆，女婿後拜岳父母。
- (讀)(祝)(願)(文) | 為新婿讀文祝願。
- (回)(門) | 所謂「三日拜堂還得歸」，結婚三天後新娘得回母家歸寧。



中國喜慶的紙藝術。

三、宋代以來的婚禮

時至近古，唐末五代的變亂之後，宋代社會起了較大的變化，新興的都市經濟，使得一般士庶階層有了更多機會參與禮文活動，也因此而有司馬光《書儀》和朱熹《家禮》等撰作，其所新訂的民家日用之禮，固然以古禮為藍本，卻務實注入了更多便宜行事的平民作風，在婚禮制訂上也趨於簡化省